

<<弱势的镜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弱势的镜像>>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5659

10位ISBN编号：7509335655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骆群

页数：2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弱势的镜像>>

内容概要

骆群编著的《弱势的镜像--社区矫正对象社会排斥研究》讲述了：社会排斥概念作为对社会现象进行分析的一个有力工具，已凸现出其“全球化”的趋势，并逐渐发展成内容丰富的理论体系。

然而，社会排斥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

“惩罚”，在对犯罪人给了，相应的刑罚惩罚之后，社会排斥就是一种过晕的惩罚。

《弱势的镜像--社区矫正对象社会排斥研究》在对相关理论和研究进行考察的基础上：首先，对社区矫正对象纳入弱势群体的范畴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进行分析解构；其次，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网络排斥、劳动力市场排斥、社会保障排斥及其社会排斥的后果和反社会排斥进行研究；最后，对社区矫正对象遭受社会排斥过程中的弱势镜像的主要观点及其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性的陈述

。

<<弱勢的鏡像>>

作者簡介

駱群，男，法學博士，博士後，上海政法學院刑事司法學院講師，社區矯正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近年來，已在《南京社會科學》、《社會科學輯刊》、《內蒙古社會科學》、《學術探索》、《河北法學》、《人民檢察》等雜誌發表論文四十餘篇。

<<弱势的镜像>>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 一、研究缘起
- 二、研究目的和研究意义
 - (一)研究目的
 - (二)研究意义
- 三、研究框架和研究方法
 - (一)研究框架
 - (二)研究方法
- 四、本章小结

第二章 社区矫正概况

- 一、社区矫正的理论基础
 - (一)社会学角度
 - (二)犯罪学角度
 - (三)刑罚学角度
 - (四)刑事政策学角度
 - (五)心理学角度
 - (六)伦理学角度
 - (七)经济学角度
- 二、国外社区矫正概况
 - (一)美国的社区矫正制度
 - (二)英国的社区矫正制度
 - (三)加拿大的社区矫正制度
 - (四)澳大利亚的社区矫正制度
 - (五)日本的社区矫正制度
- 三、社区矫正在我国形成与实践
 - (一)我国社区矫正的历史沿革
 - (二)当前我国社区矫正的发展情况
 - (三)上海市社区矫正概览
- 四、本章小结

第三章 社会排斥研究

- 一、社会排斥的思想渊源
- 二、社会排斥的概念界定
- 三、社会排斥的特征、范式与向度
- 四、社会排斥理论在我国的应用
 - (一)有关“三农”的研究
 - (二)有关城市居民的研究
 - (三)有关其他特殊群体的研究
 - (四)有关其他社会现象的研究
- 五、对社会排斥及其理论应用的简评
- 六、本章小结

第四章 社区矫正对象纳入弱势群体的意义

- 一、弱势群体的界定
 - (一)对现有弱势群体的界定述评
 - (二)弱势群体的界定
- 二、社区矫正对象纳入弱势群体的理论意义

<<弱势的镜像>>

(一)有利于相关理论建构的完善

(二)有利于社会主义本质的体现

(三)有利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和谐

三、社区矫正对象纳入弱势群体的实践意义

(一)有利于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治

(二)有利于人类社会秩序的稳定

第五章 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网络排斥

第六章 社区矫正对象的劳动力市场排斥

第七章 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保障排斥

第八章 社区矫正对象社会排斥的后果及反社会排斥

第九章 结论和讨论

附录

参考文献

后记

<<弱勢的镜像>>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三、社区矫正正在我国的形成与实践 世界上发达国家的社区矫正制度经过长期的发展，逐步形成体系较为完善的一项社会制度。

而我国最早具有近代法制理念和监禁刑是萌芽于晚清时对日本各类法典的法律移植，至新中国成立后，才开始具有了法定意义上的社区矫正刑罚的执行。

作为舶来品的社区矫正制度，这种全新的对待罪犯的社会反应方式，于2003年7月正式地出现于我国政府的规范性文件之中，在我国刑罚的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一）我国社区矫正的历史沿革 清朝乾隆5年颁布的集旧中国封建律法之大成的《大清律例》仍然为给犯罪人施加痛苦，规定了大量适用“肉刑”为主的“非监禁刑”条款。

虽然清朝沿袭了封建各朝代实施的非监禁刑——“赎刑”和“肉刑”，但是与同时代西方国家的非监禁刑的理念和行刑制度，显然不可同日而语。

清光绪28年，在学习日本法律并借助日本法律专家来重新走上强国之路的主导思想下，山西巡抚赵尔巽奏请各省通设罪犯习艺所，以让罪犯习艺掌握生存技能，从而开启了我国行刑方式和内容改革的帷幕至国民党执政时期，刑事立法不断吸收近代资本主义国家刑法中的各种理念和制度，逐步使近代中国的行刑理念与行刑实践摆脱了愚昧野蛮。

特别是对日本近代法律制度的移植，但并未真正吸收西方刑罚制度中的社区矫正理念。

新中国成立之初，主要采取移植前苏联法律的方式，因此，在刑事立法方面，观念上深受前苏联刑法强调犯罪的阶级性和刑罚的阶级性的影响。

其实新中国建国以来，对社区矫正具有实质意义的实践，就是对管制刑的创制及实施。

管制是我国的独创。

在1952年4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中规定的管制，既是一种刑罚也是一种行政处罚。

后于1956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反革命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决的决定》才改变了管制的这种双重性质。

<<弱势的镜像>>

编辑推荐

<<弱势的镜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